

强于大市

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通知点评

以偿付能力为衡量标准，差异化设置权益比例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偿付能力为衡量标准，差异化设置权益投资比例。短期内情绪利好大于实际险企加仓可能性，长期险资仍有较大权益释放空间。

- **新规提高保险业权益投资上限，以偿付能力及资产管理为衡量标准，设置 8 档权益投资比例。**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将保险公司能力及资产管理水平为衡量标准，设置 8 档权益投资比例。并且进一步细分且提高权益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最高可达到上季末总资产的 45%。
- **短期情绪利好，长期有较大权益释放空间。**根据 2020 年一季度保险资金运用情况，目前保险行业权益余额为 4.38 万亿元，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 22.57%；占保险公司总资产的 20.1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5 万亿元，占比为 10.05%，股票及混合型基金占比分别为 7.95%及 2.76%（1.54 万亿元及 0.54 万亿元），本次《通知》是监管体现差异化监管及规范经营放松权益限制的进一步细化，短期内情绪利好大于实际险资加仓。长期来看，险资入市仍有较大的释放空间。
- **调降大于释放力度，规范中小公司的权益仓位。**此次《通知》除放宽部分险企的权益投资上限外，也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至 150%（权益比例上限自 30%下调至 20%）；150%至 200%区间（权益比例上限自 30%下调至 25%）的中小公司下调了部分比例上限，行业内部分投资较为激进的中小公司权益投资配置比例可能超标。对于少数需要调整权益仓位的中小公司，《通知》也设置 12 个月过渡期，允许公司逐步调整到位，将逐步弱化对于权益市场的影响。
- **上市险企权益配置均未达上限，短期内险资扩张入市仍需等待。**根据公司 2019 年数据，我国 A 股上市险企均未触及监管权益配置上限。其中，中国人寿权益类资产占比为 23.2%；中国平安为 17.8%；中国太保为 15.7%，以及新华保险为 19.3%。近年来，监管不断推出政策引导险资作为长期价值投资者入市，例如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权益类资产余额上限为上季末总资产的 20%（2010 年）；到 2014 年《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宝安县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中将权益类资产余额占比提高至 30%，我国上市险企的权益类资产配置已与历史相比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但仍与《通知》中权益投资比例上限有一定空间。影响险资权益类投资比例的限制来源于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板块内 A/H 股上市险企均处于偿付能力充足率大约等于 200%及以上，自身偿付能力、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均高于同业，出于审慎稳健投资的策略，配置比例未达上限。

风险提示：

- 保障型产品保费增速不及预期；市场波动对投资收益、估值的双重影响；利率下行带来的险企投资不确定性；疫情蔓延程度超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上市险企 6 月保费点评》20200721
《2020 年保险中期策略》20200716
《保险行业 5 月保费点评》202006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非银金融：保险

证券分析师：兰晓飞
(8610)66229085
xiaofei.lan@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1040003

新规提高保险业权益投资上限，以偿付能力及资产管理为衡量标准，设置 8 档权益投资比例。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将保险公司能力及资产管理水平为衡量标准，设置 8 档权益投资比例。并且进一步细分且提高权益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最高可达到上季末总资产的 45%。

图表 1. 《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设置 8 档权益比例上限

序号	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x 的范围/其他规定	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上限	涉及的行业公司数量及板块内对应公司
1	<100%	10%；且应当立即停止新增权益类资产投资	2
2	[100%,150%)	20%	18
3	[150%,200%)	25%	45
4	[200%,250%)	30%	36 （包括平安寿险/太平寿险/太平养老）
5	[250%,300%)	35%	26 （包括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人保寿险/平安财险/太平财险）
6	[300%,350%)	40%	8（中国财险）
7	≥350%	45%	33（友邦保险/众安在线）
8	1）人身保险公司上季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足 100%; 2）最近一年资金运用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3）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弱且匹配状况较差; 4）具有重大风险隐患或被银保监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5）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银保监会处罚	15%	/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中银证券

短期情绪利好，长期有较大权益释放空间。根据 2020 年一季度保险资金运用情况，目前保险行业权益余额为 4.38 万亿元，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 22.57%；占保险公司总资产的 20.1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5 万亿元，占比为 10.05%，股票及混合型基金占比分别为 7.95%及 2.76%（1.54 万亿元及 0.54 万亿元），本次《通知》是监管体现差异化监管及规范经营放松权益限制的进一步细化，短期内情绪利好大于实际险资加仓。长期来看，险资入市仍有较大的释放空间。

调降大于释放力度，规范中小公司的权益仓位。此次《通知》除放宽部分险企的权益投资上限外，也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至 150%（权益比例上限自 30%下调至 20%）；150%至 200%区间（权益比例上限自 30%下调至 25%）的中小公司下调了部分比例上限，行业内部分投资较为激进的中小公司权益投资配置比例可能超标。对于少数需要调整权益仓位的中小公司，《通知》也设置 12 个月过渡期，允许公司逐步调整到位，将逐步弱化对于权益市场的影响。

图表 2. 《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资产配置监管的主要变化

本次《通知》的主要内容	具体政策
设置差异化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监管比例	根绝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及风险状况等指标，明确 8 档权益类资产健康比例，最高可到上季末总资产的 45%。
强化对重点公司的监督	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00%时，应当立即停止新增权益类资产投资，对于存在《通知》规定的 6 类风险情况的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增加集中度风险监管指标	《通知》规定，保险公司投资单一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 10%。
设置了较为灵活的过渡期安排	1）现有投资超过规定配置比例的，应当在 12 个月内逐步调整到位，超过集中度比例的，不得新增相关投资，但无需卖出。 2）对处于风险处置的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和外部环境，按照“一司一策”的原则，制定更为稳妥的比例调整和过渡期安排方案，平稳有序处理。 3）因偿付能力大幅下降、监管处罚、突发事件、市场变化等情况导致超比例的，保险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调整至满足监管规定；如市场波动较大或有可能引发较大风险时，可申请延长调整事件。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中银证券

上市险企权益配置均未达上限，短期内险资扩张入市仍需等待。根据公司 2019 年数据，我国 A 股上市险企均触及监管权益配置上限。其中，中国人寿权益类资产占比为 23.2%；中国平安为 17.8%；中国太保为 15.7%，以及新华保险为 19.3%。近年来，监管不断推出政策引导险资作为长期价值投资者入市，例如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权益类资产余额上限为上季末总资产的 20%（2010 年）；到 2014 年《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宝安县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中将权益类资产余额占比提高至 30%，我国上市险企的权益类资产配置已与历史相比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但仍与《通知》中权益投资比例上限有一定空间。

图表 3. 2019 年上市险企权益投资占比均未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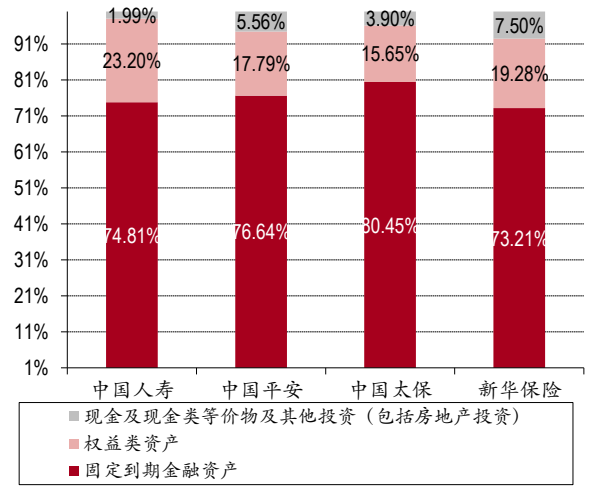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4. 保险行业 2020Q1 资金运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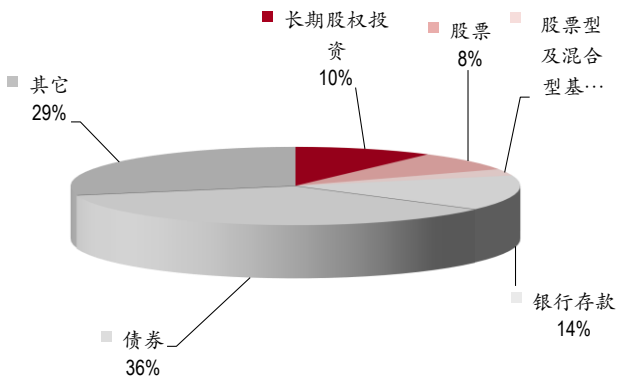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中银证券

图表 5. H 股上市险企目前权益配置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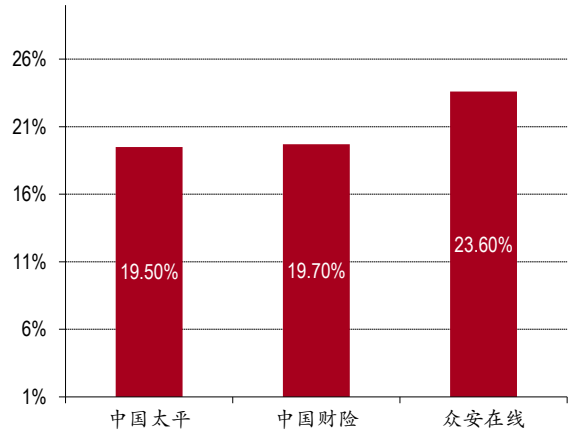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6. 保险资金资金运用方面政策梳理

政策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2004/10/24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达到该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的 30% 2)投资股票涉及可投资股票资产 5%以上的,必须制作书面研究报告
2005/2/7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投资流通股本低于 1 亿股上市公司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可投资股票资产(含投资连结、万能寿险产品,下同)的 20%; 2)投资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可投资股票资产的 5%; 3)投资同一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数量,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总股本的 5% 4)持有可转换债券转成上市公司股票,应转入股票投资证券账户,一并计算股票投资比例
2007/7/17		拥有股票投资资格的保险机构，其投资 A 股股票比例由占上年末总资产的 5%升至 10%；同时，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比例由 15%降到 10%。也就是说，保险资金权益类投资上限仍为 20%。
2010/8/5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1)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低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5%; 2)投资于无担保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3)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4)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4%,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5%; 5)投资于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10%;投资于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3%,两项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6)投资于基础设施等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2010/8/11	《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废止)》	1)投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10%;超过 10%的仅限于实现控股的重大投资,适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重大股权投资的规定。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且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的余额,合计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的 25%。 3)投资单一证券投资基金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投资单一封闭式基金的份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份额的 10%。 4)境外投资的余额,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的 15%,单项投资比例参照境内同类品种执行
2010/9/5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1)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企业股权或者间接投资企业股权 2)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4%,两项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5% 3)直接投资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净资产,除重大股权投资外,投资同一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30% 4)投资同一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20%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中银证券

续 图表 6. 保险资金资金运用方面政策梳理

政策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2012/7/25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不再执行上年盈利的规定;上年净资产的基本要求,均调整为 1 亿元人民币;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基本要求,调整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开展投资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2)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方式,账面余额由两项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5%调整为 10%。
2012/10/22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1)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末净资产不低 60 亿元,证券资管公司上年末经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 3)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 4)单一 A)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B)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发行规模的 20%、50%;,投资单一有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发行规模的 60%
2014/2/19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1)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净资产。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企业股权 2)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自用性不动产除外),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30%。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上季末净资产的 50%。 3)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25%。 4)境外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2015/7/8	《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经报保监会备案,投资单一蓝筹股票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监管比例上限由 5%调整为 10%;投资权益类资产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达到 30%的,可进一步增持蓝筹股票,增持后权益类资产余额不高于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40%。
2017/1/24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收购上市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保险机构不得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不得以投资的股票资产抵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2)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30%。除另有规定情,保险机构投资单一股票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5%。对于已经运用相关政策增持蓝筹股票的保险机构,应在 2 年内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
2018/10/25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为优质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提供长期融资支持。 1)专项产品主要用于化解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发行的债券、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2)专项产品主要采取股东受让、上市公司回购、大宗交易与协议转让及其他方式平稳退出 3)投资专项产品的账面余额不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监管
2020/7/17	《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险资权益投资差异化监管 1)设置 8 档权益投资比例上限,比例范围从原本固定的不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变为最高不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 45% 2)保险公司投资单一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3)重点配置流动性较强、业绩较好、分红稳定的品种。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中银证券

图表 7.上市险企估值表

代码	公司	股价		2018	2019	2020E	2021E	2022E	评级
601628.SH	中国人寿	35	EVPS	28.13	33.33	38.27	44.52	51.93	增持
			P/EV	1.26	1.06	0.92	0.80	0.68	
			NBVPS	1.75	2.08	2.18	2.39	2.68	
			NBVX	20.21	17.05	16.26	14.78	13.22	
601318.SH	中国平安	77	EVPS	54.84	65.67	78.96	95.16	113.65	买入
			P/EV	1.40	1.17	0.98	0.81	0.68	
			NBVPS	3.95	4.15	4.29	4.76	5.36	
			NBVX	19.47	18.53	17.93	16.19	14.36	
601601.SH	中国太保	29.37	EVPS	34.94	41.16	47.37	54.44	62.44	增持
			P/EV	0.84	0.71	0.62	0.54	0.47	
			NBVPS	2.82	2.56	2.66	2.96	3.37	
			NBVX	10.42	11.49	11.03	9.92	8.72	
601336.SH	新华保险	51.89	EVPS	55.51	65.73	72.94	82.95	95.45	增持
			P/EV	0.93	0.79	0.71	0.63	0.54	
			NBVPS	3.91	3.13	3.23	3.67	4.14	
			NBVX	13.26	16.55	16.06	14.13	12.54	
行业平均 PEV				**1.11**	**0.93**	**0.81**	**0.69**	**0.59**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以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市价为标准*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　　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　　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　　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　　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　　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